

附件：

潮州市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实施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市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不断提高我市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根据《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潮府规〔2018〕15号）等规定，结合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是指由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用于对企业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给予一定额度补助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工作遵照以下原则：全面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确保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工作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具体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补助对象：

（一）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如实填报

统计部门和科技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数据的企业。

(二) 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实施地在潮州市内。

(三) 企业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根据研发计划及资金需求，提前安排研发资金，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开展研发活动，并向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第六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补助额度按公式计算：补助额度=税务部门审核确定的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补助系数。补助系数由市科技部门根据年度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总额及税务部门核定的符合条件企业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总额确定。每个企业当年度享受的补助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七条 企业原则上需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当年度研发准备金及研发项目备案登记（具体以当年度通知时间为准），向所属县区科技部门或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提交备案登记。县区科技部门应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应对辖区内企业的备案登记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并报送市科技部门，由市科技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八条 在市税务部门完成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由市科技部门会同市税务部门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组织开展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工作。

第九条 部门职责：

(一) 科技部门：县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在征求县区统计部门及

税务部门意见后提出拟补助计划后，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额度汇总上报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市科技部门负责与市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将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编入年度预算，制定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报工作，对市直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及县区科技部门报送的拟补助计划，在征求市统计部门及税务部门意见后，形成全市年度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安排计划，按规定办理公示及计划下达等相关工作；加强对补助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的监管，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的研发费用补助资金申请进行初步核实汇总，确认所属企业是否填报统计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报表，在征求辖区税务部门意见后提出拟补助计划，将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额度汇总报送市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辖区内企业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三）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配合科技部门按规定办理补助资金下达及拨付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研发费用补助资金年度预算。

（四）税务部门：各级税务部门负责将企业填报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情况与汇算清缴完成后最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额进行比对。市税务部门在汇算清缴结束的一个月内将上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企业名单及相关数据资料反馈给市科技部门。

（五）统计部门：各级统计部门负责确认所属企业是否填

报统计部门相关科技统计报表。

第十条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项目无须签订项目合同书，补助资金支持方式为无偿资助，企业收到补助资金后，应按国家规定的相关会计准则处理，用于研究开发。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补助时应该承诺填报的信息及提供的相关附件材料真实、可靠、准确、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获补助企业应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一经发现，市科技部门与市财政部门有权追缴已拨付全部补助资金，并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科技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